

立法會九題：大量內地遊客在本地露營地點及泳灘過夜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姚思榮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今年內地五一勞動節假期（俗稱「五一黃金周」）期間，大量內地居民在多間內地旅行社安排下到香港的指定露營地點及不可豎設帳幕的地點（例如泳灘）紮營過夜。該情況除對營地周邊的居民構成滋擾外，亦影響環境衛生及自然生態。政府在去年回覆本人就有關事宜的查詢時表示，會加強執法及與有關的內地當局進行溝通，但該問題仍日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上述情況於去年出現至今，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及跟進行動；

（二）有否就未領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組織涉嫌經營上述業務的個案進行調查；若有，當局在過去十二個月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以及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過去三年，有否檢討各個指定露營地點的預訂安排及露營位置的供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設定營地人數限制，以給予露營人士較佳的體驗及避免過度影響周遭環境；及

（四）鑑於越來越多本地市民及內地遊客有興趣前往本港的郊外地區遊玩，當局會否設置更多指定露營地點及增加現有營地的設施以滿足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穩定有序發展的同時，亦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就姚思榮議員的提問，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回覆如下。

（一）二〇一七年五月，旅遊事務署得悉有內地旅客於長洲東灣泳灘、梅窩銀礦灣泳灘和大嶼山貝澳營地紮營度宿後，已即時致函原國家旅遊局（現為文化和旅

遊部)，向其通報事件，並促請其於內地透過合適渠道，提醒業界及旅客留意並遵守香港的相關法例。原國家旅遊局已於同年六月回覆，表示將加強導遊培訓和行前教育，確保業界和旅客知悉有關訊息。此外，旅遊事務署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部門合作，在各熱門露營地點加強巡查，提醒旅客遵守相關法例。

二〇一八年五一勞動節假期前，旅遊事務署得悉有大量內地旅客到訪西貢鹹田灣和西灣後，已即時通知漁護署派員往現場了解情況，並作出相應的人手安排，確保整個假期前後皆有工作人員於該處巡視，對涉及不當行為的人士作出勸喻和教育，同時加強環境清理工作。

旅遊事務署已於本月初召開跨部門會議，探討如何更有效應對同類事件。會上同意由旅遊事務署與各內地旅遊部門（包括文化和旅遊部、廣東省旅遊局、廣州市旅遊局和深圳市文體旅遊局等）加強聯繫，密切留意內地旅客的出遊趨勢，並將其有意到訪的地點通報予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預先作出安排。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不時檢視其場地管理和人手安排機制，包括在春節黃金周、國慶黃金周等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前後派員到各熱門到訪地點，並在有需要時加強管理旅客人流，致力減低旅客活動對地區造成的影響。

（二）據了解，過去兩個勞動節假期前後到訪香港的內地露營團隊均由內地企業或旅客自發組織，並無香港地接社參與接待。就此，旅遊事務署已致函文化和旅遊部及其他相關內地部門表達關注，並促請其聯合執法部門進行調查，跟進證實違反內地法例的企業或人士。同時，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若發現懷疑在港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案，會即時將有關資料轉介警務處作刑事調查。

（三）及（四）全港現時共設有四十四個指定露營地點，當中四十一個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由漁護署管轄，供公眾人士（包括旅客，下同）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自由使用。至於其餘三個，則由康文署管轄，其中西貢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為集日營、露營和水上活動設施於一身的康樂場地，須事先申請方可使用；大嶼山貝澳營地分別設有以標記劃定的營位和開放式草地營區，前者會在勞動節、國慶假期及農曆新年假期等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期間優先接受香港市民預訂，在其餘日子則與後者同樣，以「先到先得」的原則供公眾人士即場申請使用；至於屯門蝴蝶灣公園露營區，則亦設有指定營位，供公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即場登記使用。

政府會不時檢討各營地的使用情況，並根據郊遊人士的需要和個別地點的情況，適時改善營地設施和考慮增加露營地點。就康文署而言，其轄下露營場地過

去三年的登記使用率平均達八成左右，署方亦一直因應情況，對營地設施定期進行保養。

就漁護署而言，因應公眾對郊野公園露營活動的需求，署方近年已根據轄下各露營場地的用量和受歡迎程度，改善相關設施和服務，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在西貢西灣及大網仔劃出兩個新指定露營場地、於二〇一六年為西貢灣仔營地進行草地改善工程，以及於二〇一七年擴建大埔涌背營地等。此外，署方亦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從而滿足公眾人士的需要。就郊野公園的過夜設施而言，顧問會詳細探討在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引入預約機制是否可行。有關顧問研究預計可於二〇一八年內作公眾諮詢。

完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7 時 15 分